

附件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

为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促进地方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部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查处情况，汇总整理了 2019 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现予公布。

附表：2019 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
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

附表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河北省	唐山市	污水处理厂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31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唐环责改字(2019)11-131号), 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聘请第三方公司制定方案, 高质量实施整体提标改造工程, 提标改造于2019年7月底开工。
2	河北省	邯郸市	废水类	河北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7日,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馆环责改字(2019)H13号), 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企业加强管理, 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3	河北省	衡水市	污水处理厂	景县龙华污水处理厂	2019年6月21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景环责改字(2019)123号) 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 同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罚告字(2019)12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景环听告字(2019)123号)。2019年6月24日,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景环罚字(2019)123号), 处罚款12.5万元。	企业调整工艺, 提升改造。
4	河北省	定州市	废气 废水类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定环责改字(2019)022号), 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9年7月7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罚听告字(2019)067号)、	企业对污水处理封闭装置进行优化, 保证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参数, 目前已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罚先告字〔2019〕067号），处罚款30万元。	
5	山西省	大同市	废气 废水 类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冈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云冈环罚字〔2019〕10号），罚款100万元。	企业正在进行提标改造，2019年7月15日设备陆续到货并安装，7月30日系统与锅炉进行对接，8月份开始进行总体调试，具备各项项目验收条件后，9月份系统正式投用，2019年10月1日前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6	山西省	临汾市	污水 处理 厂	隰县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1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隰环罚字〔2019〕3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0万元；2019年6月2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隰环事听告字〔2019〕4号），处罚款10万元。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整改措施为：一是加投氨氮去除剂，增加氨氮的去除率；二是在生化池加了两台加药泵，调节生化处理能力。目前企业运行稳定，扩容改造项目2019年8月底投运。
7	山西省	吕梁市	污水 处理 厂	石楼县污水处理厂	2019年3月15日，原石楼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9〕002号），限期企业6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企业整改措施为：1、石楼县人民政府制定《石楼县清环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严重超标的整改方案》；2、对生化系统进行保温改造；3、检修、更换老化设备；4、优化运行工艺；5、加强运行管理。
8	山西省	吕梁市	废气 类	山西晟安电铝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原交口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交环停字〔2019〕01号），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2019年6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	企业于2019年4月16日停产，至今未复产。要求该企业完成整改任务后，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07号），处罚款220万元。	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报交口分局备案。
9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污水处理厂	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开发实验区	2019年6月6日，元宝山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元环罚字〔2019〕19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5万元；2019年6月20日，元宝山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元环罚字〔2019〕21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5万元。	企业通过向生化池投加活性污泥的方式提高处理效果。同时，区政府投资3900万元对该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目前，1#线主要土建工程已经完成，正在建设脱水机房，预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污水处理厂	乌拉特后旗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8日，乌拉特后旗环保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第三次下达了《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乌后环连罚字〔2019〕4号），罚款280万元，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整改措施为：一是清理调节池、生物池、V型滤池等；二是更换脱泥机、曝气系统；三是加大药剂投入量。于2019年4月28日起达标排放。
11	辽宁省	本溪市	废水类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	2019年7月5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本环改字〔2019〕S04号），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0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立案相关法律流程。	企业组织人员清理地表残留各类污染物，避免出现雨水裹挟地表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站情况。
12	辽宁省	凤城市	污水处理厂	凤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年6月12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丹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在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JC-2019-022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总排水氨氮不超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计划于近期再次对该企业所排污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依法查处。	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
13	辽宁省	阜新市	污水	清河门区津源污	2019年6月26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	企业计划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改造：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处理厂	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9〕703号），予以处罚10万元，并责令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将原调节池改造成OA池，实现二级生化处理，增加曝气机、搅拌机、回流管路，并采取菌种培养等措施。改造工程已于2019年6月1日正式启动。
14	辽宁省	盘锦市	废气 废水类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辽东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企业在调试期间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大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于2019年5月2日11时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	辽宁省	葫芦岛市	污水处理厂	葫芦岛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因葫芦岛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调配需要，老城区工业污水于2019年3月27日陆续进入该企业，目前污水处理系统处于调试阶段，将继续加强监管，帮助企业达标运行。	企业调整进水水量，稳定进水运行；对机泵等设备在调试期间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聘请相关环保专家现场指导，对污泥菌群进行适应性培养驯化，根据现场工况及时调整污水的碳、氮、磷比及污泥浓度等相关指标。于2019年5月28日起稳定达标排放。
16	江苏省	淮安市	污水处理厂	盱眙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盱眙环境监测站对企业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排放超标，目前盱眙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企业整改措施为：1、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2、加快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进行设备安装，投入调试运行；3、针对进水水质、水量不稳定，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对部分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有效控制进水水质。
17	安徽省	蚌埠市	废气	安徽东昇木业股	2019年4月28日，固镇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	企业停产整改，同时停运自动监测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类	份有限公司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固环责改〔2019〕75号），责令企业停产整改；2019年5月23日，固镇县环保局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9〕37号），处罚款100万元。	备，目前仍处于停产整改中。
18	江西省	宜春市	污水处理厂	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2019年6月25日，樟树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樟环责改字〔2019〕F010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能力，恢复达标排放。	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投加活性污泥；2.均衡营养比，适当添加各类营养物质；3.优化物化系统，调整系统药量投加比，逐步提高水处理效率。
19	河南省	洛阳市	污水处理厂	孟津县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洛环罚告〔2019〕第7033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60万元；2019年6月2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洛环连罚告〔2019〕第7001号），拟处以罚款360万元；2019年6月26日，孟津县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孟津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孟环罚先告字〔2019〕第57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30万元。	企业采取重新投放活性污泥，改造调节池，延长曝气时间，加药调节，于2019年5月24日起达标排放。
20	河南省	孟州市	污水处理厂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焦生环罚责改〔2019〕第2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4月3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生环罚决字〔2019〕第1	企业正在进行氧化沟技术改造，期间采取调整投加碳源量、提高曝气强度等措施，提高出水水质。于2019年7月14日完成技改施工任务，后续进行调试运行。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号), 处罚款80万元; 之后分别于4月9日、5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生环连罚先告字(2019)第1号、焦生环连罚先告字(2019)第2号), 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共拟按日连续处罚4880万元。	
21	河南省	济源市	废气类	济源市宏达利镍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5月10日济源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先告字(2019)143号、147号、148号), 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共处罚款73万元, 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于2019年5月5日停止生产, 对脱硫塔进行检查维修, 新增两台增压泵, 脱硫塔增加喷淋。截止目前仍为停产状态。
22	湖北省	武汉市	废水类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2019年6月28日, 东西湖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下达了现场监察记录。要求企业加强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已完成自动监测设备更换, 废水淀粉回收装置故障已修复。
23	广东省	从化市	废气类	从化溢隆印染厂有限公司	从化区局执法监察大队正在对该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值超标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督促企业及时调整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已调整废气治理设施, 2019年7月中旬完成脱硝系统的安装工作。
24	广东省	东莞市	污水处理厂	东莞富昌线路板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监分局二大队督促企业整改。	企业污水处理设备老化, 已委托第三方作评估, 后期进行整改。
25	海南省	琼海市	废水类	琼海市肉联厂	2019年7月11日,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关于妥善处理污染源自动检查数据存在严重超标情况的通知》并抄送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畜牧兽医局, 并计划对该企业排水口采样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管理, 如设备出现故障立即更换,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6	海南省	文昌市	废水	海南省文昌市食	2019年6月4日至6月21日, 该企业自动监测系统处	企业已积极联系运维单位帮助解决自动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类	品总公司	于调试验收阶段，由于自动监测系统不稳定和非洲猪瘟屠宰量增大导致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企业加强自动监测管理并将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查处。	监测系统不稳定问题，保持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下一步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维护。且该公司拟购置一台杂质微滤机及猪粪干湿分离机，安装后可减轻污水处理的压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7	海南省	定安县	废水类	定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该企业自6月13日始化学需氧量超标，6月27日至30日氨氮超标，是由于受非洲猪瘟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负荷大，细菌死亡导致处理效果不稳定。定安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加强监测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该企业已将处理未达标的渗滤液委托海口北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8	海南省	定安县	废水类	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2019年4月11日手工监测结果超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察字〔2019〕62号），处罚款12万元。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定安县生态环境局于5月21日对该企业复查，监测结果达标。于6月11日再次对该企业复查，监测结果超标，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	企业于2019年6月24日起已基本稳定达标。
29	海南省	澄迈县	废水类	澄迈仁兴美梧村民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进行整改，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要求该企业每天人工监测并报送，目前所有监测报告表明达标排放。	企业积极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30	四川省	广元市	污水处理厂	广元市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5日，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昭环责改字〔2019〕04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2019年5月10日，广元市昭	企业加快二期工程建设进度，预计九月初基本完工。在技改过程中邀请专家进行应急整改，并购买了两台气浮机进行应急处置。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调查终结后，提交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案审委员会讨论。	
31	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废气类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加强设备运维及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对在线监测的运维管理，对脱硫塔进行升级改造，于2019年6月底完成整改。
32	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废气类	黔西南州聚鑫工贸总公司	2019年4月17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加强设备运维及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企业及时更换环保风机的轴承和密封圈，并再次对环保风机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33	青海省	西宁市	废气类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8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19〕7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企业采用低硫分优质煤进行炼焦，加大煤气中空气配比量，减少余热锅炉负荷，控制焦炉温度，于2019年6月24日起达标排放。
34	青海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废气类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格环罚字〔2019〕020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企业整改措施为：1、建设2#烟囱脱硫脱硝除尘余热回收一体化装置；2、采购低硫炼焦煤，保证煤质稳定；3、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和托管合作协议。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污水处理厂	灵武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灵武污水处理厂）	2019年2月22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灵环责改字〔2019〕15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19年4月1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灵环罚字〔2019〕03号），处罚款20万元整，并要求企业加	企业就超标问题邀请专家问诊，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建设分流工程，缓解企业压力，及时清运污泥，减少污泥浓度等。现已完成整改，并于2019年5月20日起，实现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2019年4月28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银环责改字〔2019〕001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19年6月29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罚字〔2019〕007号），处罚款50万元整，并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废气类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对该企业下达《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9〕485号），责令企业在期限内对氮氧化物超标情况进行整改。	企业针对超标情况立即组织整改，一是更换锅炉燃烧器，加装新的低氮燃烧器，建立烟气回流系统，截止目前1#锅炉已经整改完毕并投入运行，2#锅炉低氮燃烧器正在进行技改，数据显示氮氧化物数据有明显下降，技改效果明显；二是启动年产4.5吨燃料乙醇项目，将企业所有硅锰炉尾气进行综合利用，不再外排，届时将彻底解决烟气超标问题。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	废气类	和田鲁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下达《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提供窑头的手工粉尘监测数据，并尽快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验收工作。	企业更换自动监测设备并加强巡检，及早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及时上报。保证设备数据正常传输。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州	污水处理厂	奎屯市污水处理厂(东郊)	2019年5月22日，奎屯市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奎环责改字〔2019〕71号），要求企业停止超标排污行为；2019年6月17日，奎屯市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奎环罚告〔2019〕8号），拟处罚20万元，	企业聘请专家驻厂指导工作，成立专家组，分析查找问题，调整工艺，加快技改。于2019年6月27日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废水类	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年5月17日,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凌水建筑设计事务所(企业委托第三方运行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师环责改字(2019)5号),要求于130天内完成整改。同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师环罚告字(2019)5号);2019年5月28日,十二师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师环罚字(2019)5号),处罚款73万元。并要求企业按工程进度完成整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自2019年6月28日新建A2O综合处理池及配电室,7月8日完成地基处理,预计7月底前完成土建施工。深化处理池及应急池安装10套纳米曝气设备,6月30日开始正常调试运行。下一步计划再加量购买药剂,并启用生化处理;2019年1月至今尾水全部储存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库内,不外排,尾水库规模近60万立方,可存储8个月的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预计9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做到达标排放。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废气类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原十三师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师环责改字(2019)5号),要求企业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检修并对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生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数据正常准确传输。	企业自2019年4月11日起已停机整改,对厂区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并对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标定,以确保投入正常运行后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